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翌華
電話：(02)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yihual0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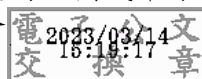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2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導覽達人競賽簡章 (A09000000E_112002633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該基金會)共同辦理「第14屆廣達游藝獎『導覽達人』競賽簡章」(以下稱該競賽)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2年3月9日廣達藝字第1120309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競賽主要係招募國小至高中(職)學生，對於《游於藝》展覽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，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4月6日止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競賽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龔涇璇小姐，電話：02-2882-1612轉66698。
- 四、檢附導覽達人競賽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3/14



1120001787